

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陆基养殖项目(设备部分)

采购合同

正 本

采购人：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6 月 23 日，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陆基养殖项目(设备部分)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陆基养殖项目(设备部分)；
- 1.2.1.2 数量：1 批；
-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玖万零伍佰捌拾玖元整（大写：890589.00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热镀锌板+PVC 刀刮布鱼池	个	50	6282	314100.00
2	鱼马桶	个	50	448	22400.00
3	过滤棉（纱布）	项	5	2161	10805.00
4	供氧机（含管线安装）	台	6	18889	113334.00
5	循环水泵	台	20	6489	129780.00
6	50KW 柴油发电机	台	1	101888	101888.00
7	转鼓式微滤机	台	2	21682	43364.00
8	活性炭	m ³	4	1206	4824.00
9	种植浮板	m ²	150	22.2	3330.00
10	二培种植杯	个	1000	2.14	2140.00
11	小型冷库	项	1	42511	42511.00
12	水质监测系统	套	5	7642	38210.00
13	鱼池检测仪	个	50	317	15850.00
14	天气监测系统	套	1	13539	13539.00
15	监控系统	套	1	19514	19514.00
16	遮阳网	m ²	6000	2.5	15000.00
总价					890589.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2、供货结束安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由供货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支付供货方货款至合同总价的 80%（包含已支付的货款）。3、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结算后，项目款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100%（包含已支付的货款）。4、每次付款需供货方开具本次支付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5、供货方应按规定向采购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承诺

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采购方有权延迟支付供货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供货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及交付正常使用；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项目涉及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质保期（除需求表中特别注明外），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及配件，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

据项目实际填写)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那坡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广西那坡县德隆乡德盛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6-6900027

乙方: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1026MA5PELCH8X

住所:广西百色市那坡县城西片区幸福

新城三期商贸城第 10 栋 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春萍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3900

电话:0776-281270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2025 年 7 月 18 日



传真：0776-281270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慕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39212010106436571

